

传承笔记



一张保单，两重屏障：人寿保险与家族信托如何协奏出传承乐章

很多家族第一次讨论传承时，焦点往往放在「分多少、分给谁」。但真正让财富跨代延续的，并非分配的金额，而是分配的时机、条件与管理方式。人寿保险与家族信托，恰好对应传承规划中两个截然不同却互补的维度：人寿保险解决的是「现金何时到位」——以小额保费换取大额身故赔偿，在投保人离世时，立即为家族注入一笔「干净、免遗产承办、且具杠杆效益」的流动性资金；家族信托解决的是「财富如何被管理与分配」——透过受托人按信托契约执行信托设立人的意愿，将一次性财富转化为跨世代的安排机制。单独使用任一种工具，都有明显的缺口：保险赔偿一次性给付后，受益人若挥霍、被追债、或因离婚而致被分割，保障功能便减弱；信托若无持续的资金注入，可能因投资波动或分配而枯竭。**两者结合，才构成完整的传承循环。**

(1)

人寿保险在传承中的四大独特功能

在进入「结合」的讨论之前，先弄清人寿保险本身在传承架构中不可替代的四项功能：

- 流动性的实时注入：高净值家族的资产多以不动产、公司股权、私募基金等非流动形式存在。投保人离世后，遗产承办（probate）需时少则6个月，多则1至2年，期间银行户口可能被冻结。保险身故赔偿绕过遗产承办，数周内到帐，可用于支付遗产税、营运周转、清偿债务或赎回股权。
- 价值的杠杆放大：一份保费数百万港元的终身寿险，往往可换来千万级的身故赔偿。对于希望「指定金额传给特定家人」的安排（例如补偿未继承企业股权的子女），保险是成本效益最高的工具。
- 债务与遗产的隔离：香港法例下，已指定受益人的人寿保险赔偿金不属于投保人的遗产，受益人收取后不必为投保人生前债务负责，这在企业家族尤其关键。
- 跨代与跨境的延展性：新一代香港保险产品已支持「保单承继人」与「更改受益人」机制，让保单本身成为可跨越两代以上的资产容器。

但这四项功能仍有一个共同盲点：即止于「一次性的金钱给付」。钱到了受益人手上之后会发生什么，保险公司不再介入。这正是信托登场的时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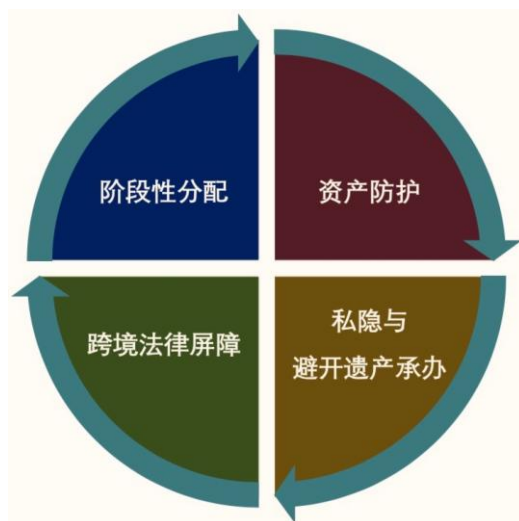


(2)

信托补上的拼图：从「给钱」到「治理」

家族信托是信托设立人（settlor）将资产转移给受托人（trustee），由受托人依信托契约为受益人（beneficiaries）的利益持有、管理与分配的法律安排。它为传承带来保险本身做不到的四项价值：

- 阶段性分配：可规定「年满25岁领取首笔」、「完成大学学位后加码」、「结婚或创业时拨付所需资金」等条件，避免「一次到手、一夜挥霍」。
- 资产防护：透过酌情信托（discretionary trust）架构，受益人并无「应得」的权利，仅有「期待利益」，因此其个人债务、离婚分产或破产追索均难以穿透至信托资产。
- 私隐与避开遗产承办：信托资产不属于信托设立人遗产，无需法院介入即可按契约自动运作。
- 跨境法律屏障：香港《受托人条例》于2013年修订后，信托已无期限的限制，并可援引「防火墙条款」抵御外国强制继承法的干预。



(3)

三种主流结合架构

实务上，人寿保险与家族信托的结合，主要透过下列三种架构来实现：

- 保单置入信托
由信托作为保单持有人（policyholder），信托设立人作为受保人，信托受托人代表信托支付保费。受保人身故后，赔偿金直接进入信托，由信托受托人按信托契约的规定作出分配。这个架构最大的优势，是让保单本身 — 而非仅仅是赔偿金 — 成为信托财产，降低保单现金价值在信托设立人生前被追索的风险。
- ILIT 等效架构（不可撤销人寿保险信托）
源自美国的 Irrevoc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（ILIT）架构，在跨境家庭中尤为关键。当受保人为美国籍或持有美国资产时，若保单由其本人持有，身故赔偿会被计入应税遗产；透过 ILIT 持有保单，则可将赔偿金移出应税遗产之外。香港虽无遗产税，但对于有美国籍成员的家族（例如美籍子女、海外资产），ILIT 等效设计仍是必要动作。
- 保险金信托（Insurance-Proceeds Trust）
保单持有人仍为自然人，但受益人指定为信托。受保人身故后，保险公司将赔偿金直接给付予受托人，再由信托按条款分配。此架构入门门槛较低、设立成本可控，在中国大陆已成为主流。对于刚起步建立家族治理机制的客户，这往往是务实的第一步。



(4)

实务落地的三个关键风险点

- 「信托设立人控制」过深的风险
许多家族希望保留对信托与保单的全面掌控（更改受益人、决定投资、随时提取），这会在法庭上被认定为「虚假信托」（sham trust），导致整个架构被击穿。建议透过保护人（protector）机制、家族投资委员会、意愿函（letter of wishes）等柔性工具实现影响力，而非保留法律控制权。
- 保费资金来源的合规性
将大额资金注入信托代缴保费，可能触发赠与税、CRS 申报、或反洗钱尽职调查。资金来源证明、保费缴付方式（一次性缴付 vs 分年缴付）都需事先规划。
- 受托人选择与费用结构
专业受托人费用以资产规模百分比计算，长期累积不容小觑；但家族成员自任受托人则存在利益冲突与专业能力的双重风险。混合架构（专业受托人 + 家族保护人）通常是平衡之道。

(5)

结语：传承不是产品，是架构

人寿保险与家族信托，从来不是「二选一」的竞品，而是传承架构中两个必须协奏的声部。保险提供的是时点上的确定性与杠杆，信托提供的是时间轴上的治理与弹性。

对顾问而言，下一阶段的专业价值，已不在于推荐某一张保单或某一个信托，而在于能否为家族设计一个经得起跨境法律、税务变动与代际更替考验的整合架构。一张保单可以解决一次性的问题，但只有结合信托，才能让财富真正成为跨越三代的承载工具。



免责声明

本文件仅供教育、研究及专业讨论之用，不构成法律、税务、投资、信托或任何其他专业意见。任何具体个案均须由合资格法律、税务、投资、信托、及相关专业人士根据实际事实、司法管辖区、文件及最新法规作出独立判断。